

摒弃抗震救灾中不和谐的爱心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四川省雅安市芦山“4·20”7.0级强烈地震发生后,国人精诚团结,自发献出爱心,成为又一堂生动的公民教育课。但是,在爱心涌动之中,却有一些不和谐的爱心让人纠结。爱心应该是感同身受的换位思考,应该是发自内心的怜悯,应该纯洁无暇,在抗震救灾中,应该摒弃那些不和谐的爱心。

媒体报道说,一运送药品的救援车队通过某省高速收费处时,被告知不缴纳过路费不予放行,在车队出示慈善总会的救灾证明后,高速公路方面依然坚持“救灾车辆可以免费通行,但需要提前办理相关手续。”人命大于天,救灾时间比黄金还宝贵,一直强调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我们,为何这时却如此古板地让人心寒?

地震发生之后,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很及时,网上的捐款排行榜来的更及时,第一名:邵逸夫爵士夫妇,1亿港元;第二名:三星,6000万人民币;第三名:苹果,5000万+全新设备给学校……捐献的是爱心,不是钱的多少,在乎的是捐款能不能迅速高效地用于救灾事业,而不是排行榜,我们何必将神圣的爱心置于排名的功利之中,何必制造一个逼捐索捐的无形压力?

一高校组织爱心捐赠,却明确表示“仅限现金,不接受其他捐赠物品”,并表示要公布教职工和校内各单位捐赠数目。于是,各单位领导被迫带头捐出“巨额”爱心,底层教职工更是怨声载道。网络议论说“已有多家快递公司愿免费运救灾物资,为何爱心只能是钱呢”、“这哪里是爱心捐赠,明明是变换形式的摊派”。学校处处事事皆育人,这样的爱心

捐赠又会给成长中的学生心灵怎样的暗示和导向?

有几个大学生,开私家车啥也没带,却强行占据道路资源入灾区,而志愿工作不过帮助发了一会水,就又忙着回学校了。还有志愿者毫无准备进入灾区,呆了两天就走了,一路还感慨“这两天,有人给提供食品,有人给搭车,有人给当向导,有人提供住宿……”爱心需要的是理性,前提是不要添乱,这种风生仆仆背后的爱心,确实应该好好反省一下“究竟是谁‘志愿’谁”的问题。

更有甚者,居然有人以伤者家属的名义公布存在诈骗嫌疑的手机号码,并在网络上广泛传播,有的甚至直接公布账号接受捐款。虚假的求助信息,除了占据宝贵的救灾资源,还引起舆论误导。可恶的骗子,居然在消费人们爱心的时候还想大发国难财。对这些虚假信息的散布

者、借灾难进行诈骗者,必须用法律来侍候。

我国已经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不和谐的爱心,不过是在重复过去的故事,而我们在既有法律里却还找不到相关规定。为了摒弃抗震救灾中那些不和谐的爱心,很有必要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完善。一次次灾难的洗礼,让我们更加理性成熟负责。总

结、反思、改进,运用法律来规范和引导,是让国人加速理性成熟负责的最好办法。否则,“大难兴邦”就只能是一句停留在口头的自我安慰。



别对“加多宝”逼捐

何勇 乡镇机关公务员

20日,加多宝向雅安地震灾区再次捐物。记者从加多宝官方微博上获悉,得知灾区缺水后,加多宝公司紧急调集第一批救灾物质,包括1000箱加多宝凉茶与1000箱昆仑山矿泉水奔赴灾区,其官方微博还附上了照片,这一举动再次得到支持者的肯定,大家一起为灾民祈福。(4月21日《深圳商报》)

芦山地震信息发布之后,国内各大企业积极行动,履行企业的公民职责,纷纷表达向灾区捐款捐物的意愿。而从目前媒体公布的各大企业向芦山地震灾区捐款情况来看,曾经向四川汶川地震捐款1亿元和向青海玉树地震捐款1.1亿元的民企加多宝这次捐款数额确实比较少,不过十来万元的

物资。网络上一些网友督促和呼吁加多宝再次捐款1个亿,支持雅安地震灾区重建。不过,笔者以为,我们不应该对加多宝逼捐,不应该逼迫广大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不顾自身经营状况向芦山地震灾区捐款,应当尊重企业的捐款意愿和捐款数额。

众所周知,从慈善角度,企业向地震灾区捐款,不管具体的捐款数额多少,都彰显了企业的爱心,体现了企业参与慈善的行动,我们不应该以具体的捐款数额判断和评定企业爱心的大小。更何况加多宝在之前的两次大地震中共向灾区捐了2.1亿元,捐款数额位居国内私营企业之首,足以表达一家企业的爱心和对灾区的关心。

实际上任何一家企业确定具体的捐款数额,并不只是简单的考虑企业自身的规模,而是要根据企业当年的

经营状况和实际利润来决定,企业规模的大小与企业的实际利润并不一定成正比关系。尤其是最近两年,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大多数民企经营状况大不如前,很多企业在挣扎生存,特别是加多宝。一方面加多宝遭遇王老吉等多家凉茶的竞争,市场份额遭到了一定的挤压;另一方面,加多宝与王老吉的官司打到现在还没有彻底了结,而且加多宝在这起官司中一路败北,支付了大量的精力和诉讼费用。换言之,在经营困难的实际环境下,很多民企拿不出更多资金捐给地震灾区,这一点需要消费者体谅。

在政府有能力和足够资金解决芦山地震重建的需求之下,企业可以视经营情况捐款捐物,以不增加企业的额外负担为前提,更不要认为捐款少的企业就没爱心,就抵制捐款少的企业。

救灾审计有必要事前介入

蔡红东 公务员

审计署日前作出部署,要求及时组织对“4·20”芦山地震救灾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确保救灾资金物资按要求及时到位、严格管理和合理使用,切实用于受灾群众。(4月23日《法制日报》)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芦山地震发生后,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拨付了大量救灾资金,社会各界和国内外捐赠的款物数量也在不断增大。人们对这些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非常关注。在这个节骨眼上,审计署及时作出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部署,的确顺应了群众期待,体现了民心所向。

曾记得2009年7月,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遭遇6级地震后,数百套救灾“统建房”成了“闹心房”。不仅浪费了大量资财,而且还出现了“地震后的贪腐”。对此,云南省的一名纪检官员把主要原因归结为“审计监督不严”(2012年12月20日《时代周报》)。这里暂且不论此次“地震后的贪腐”是否真的与审计监督不严有关,从这位纪检官员的言语中,我们也可以想像到,人们对审计监督寄予了莫大的希望。

事实上,审计机关在地震救灾资金、物资的审计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从2008年9月起,审计署组织各级审计机关派出7000

多个审计组,2万多人次,对规划总投资6900多亿元的22500多个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截至2010年底,促进2900多个项目加快了建设进度,节约重建资金或挽回损失59.17亿元;向有关司法和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案件线索31起(2011年5月16日中国之声《全国新闻联播》)。

然而,美中不足的是,此前的审计机关仅局限于事中审计,抑或是事后审计。比如说,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审计署长刘家义旋即表示,审计机关将事中介入,全程跟踪(2008年5月22日《中国新闻网》)。既然是全程跟踪,就必须是事前、事中和事后都介入。地震发生后3个月派出审计组,只能称其为“半程跟踪”。有些重大事项所花费的资财已经成了“既定事实”,再去开展审计监督无异于“秋后算账”。这么说来,“地震后的贪腐”的确与审计监督滞后有关。汶川灾后重建不也是频现豪华办公楼吗(2012年4月21日《新京报》)?

实践证明,事前审计可以起预防作用,减少失误,防止弊端。特别是对地震救灾资金、物资的审计,在一些具体的做法上要打破常规。震灾的突发性决定了审计的时效性,更应该做到事前介入。只有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全程跟踪”,促进建立健全针对救灾款物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才能保障救灾款物的快速调拨,保障救灾款物及时、合理、合规地用于灾区 and 灾民,让外界放心。

断裂带上应建“抗震物资储备库”

张轶水 媒体从业者

目前雅安受灾地区物资需求:彩条布、雨衣为重点;妇女用品、婴幼儿用品如奶粉、棉絮、防水布;食物如面包、压缩饼干、矿泉水、方便面;毯子、帐篷、手电、电池、发电机、收音机、药品等;其中,彩条布是用于未找到住宿的灾民供今晚过夜使用,可防雨。@雅安市政务服务中心(4月21日《新京报》)

说起“抗震”,我想先来说说“抗洪”。多年来,很多地方都设有“抗旱防汛指挥部”,多挂靠在当地的水利部门,因而保证了长年有专门机构、专门人员、专门经费,更有沙袋、木材、石

料、排涝设备等物资储备,甚至还有专门的“物资站”。相较而言,一旦发生大地震,准备不足立马显现,这也缺,那也缺,特别在那“救命黄金期”内,很多急需的物资等着外援,一旦遇上交通中断,那真是“远水救不了近火”。从长计议,笔者斗胆建议,断裂带上应建“抗震物资储备库”。

这个“抗震物资储备库”,哪些地方该建,应由国家地震部门划定于相关地震断裂带上,并确定一个大致人口或区域的“建设密度”。

这个“抗震物资储备库”,储备的救灾物资品种能够多一些更好,但起码,“帐篷、药品、食品”这“三大类”不可或缺,并坚持“安全”而“微利”两大原则。

所谓“安全”,一是作为建筑物的仓

库要能够“抗大震”,8.0级左右的大地震当保证“安然无恙”;二要保证其药品、食品等商品的质量安全,于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出仓“以旧换新”。

所谓“微利”,也即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抗震物资储备产业”;平时,“抗震物资储备库”的抗震物资定期轮换而推向市场时,国家税收上予以“减免”;大地震发生后,这些抗震物资用于当地救灾,政府财政予以补贴;言而总之,经营“抗震物资”,要让经营者经济上不吃亏,且“有赚头”。

大地震了,重灾区如果道路交通受阻,甚至于成为“孤岛”。此时此刻,“抗震物资储备库”打开库门而救死扶伤,这样的抗震物资将会比金子还珍贵。

应启动“震前危房改造结对工程”

张传发 媒体从业者

据雅安日报报道截至昨天下午6点,雅安芦山地震显示,一度成为“孤岛”的宝兴县受灾十分严重,宝兴县城、灵关镇、大溪乡100%房屋受损,全县食品仅能维持当日和今天两天。4万多人待安置。截至20日21时,雅安宝兴县死亡22人,失踪15人,受伤1000余人。昨晚,200名武警已徒步进入宝兴县灵关镇。截至昨晚10点40分,消防部队已救出被困群众94人。(4月21日《武汉晚报》)

四川雅安“4.20”大地震发生后,“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是应该的;而面向未来,笔者在此斗胆建议:国家应启动“震前危房改造结对工程”。

“4.20”大地震重灾区,乡下的那些“瓦盖建筑”大多被毁,不仅有“重大伤

亡”,还有震后短期内“住”的难题。“前车之鉴”,非常有必要启动大地震断裂带“危房改造结对工程”;这样的“结对工程”,应尽可能地“改造”于震前而“防震于未然”,多放一些“马前炮”而少搞一些“亡羊补牢”。

此等“震前危房改造结对工程”,“改造”之范围当然应设定于“大地震断裂带”上。譬如说,我国的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华北地区等,诸如龙门山断裂带、天山南北麓断裂带等等,国家地震局应于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划定若干个“大地震多发区”,倡导那些地方推行“危房改造结对工程”。

此处的“结对”,“受援方”与“援助方”双双“手拉手”。其“危房改造”的目标是“抗8.0级大地震”;接下来,那些

抗震力度差的“危房人家”,首先要申请“自愿改造危房”,并争取于一定程度上“出资出力”;再下来,由民间慈善机构出面负责,约请海内外慈善事业志愿者定向伸出援手而“结对子”;其间,当然还应该各级政府财政的“适当补贴”。

“震前危房改造结对工程”的建设,应当在相关方面严格监督下进行,以确保工程质量;与此同时,并将“结对双方”,还有建筑上的设计、施工、质量监理诸方一并记录在册而作为档案妥善加以保管,以经得起未来大地震的“检验”。

“震前危房改造结对工程”,从社会层面来说,是一种“抗震减灾”,从政治层面来说,是一项“惠民工程”,从经济层面来说,则是“以投资拉动内需”,可谓“有百利而无一害”。

就难以体现;其次,寅不管卯事,行政条块分割的构架,政出多门,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就会打折扣。譬如个案,从山东到四川,驰援几千公里,横跨几个省,倘若每个省都要换办免费通行手续,救急如救火,一路办下来,什么黄花草都凉了。更重要的是,条块分割,公共政策的执行依靠单一的行政命令,更容易成为部门固守利益的壁垒,个案中多达1620元的收费,难免不会引发公众这方面的质疑。

事实上,雅安地震发生后,救援车辆遭遇收费并非只此孤例。在地震发生的第一天,灾区收费公路仍然还在收费,而解释的原因是“未接到上级”命令。这些现象表明,救灾应急响应机制,仍然受制于行政管控的强大惯性,并非简单苛责工作人员冷漠缺少人性就能解决。

应急救灾,交通先行,没有通畅的通道,救灾高效便是一句空话。尤其是应对特别重大的自然灾害,应坚持全国一盘,打破地域与行政的壁垒,实现法令的替代,避免千里驰援“鱼过千层网”的尴尬,通过有效的规则与机制固定下来,成为救灾应急机制的一部分。

譬如,免费通行,主要灾区以灾情发布的第一时间为准点,救灾车辆即刻免费,而非灾区救援车辆,通过救灾中心统一授权,相关车辆信息网上备案,公路运营收费网上查询确认即可。通过信息协调统一和法令固化,让所谓的“特事特办”常态化,而不再在审批办证上纠结,彻底堵塞掉借机推诿的漏洞。